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无锡技师学院）的（江苏省无锡技师学院智慧媒体数字化工作站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互联网营销师职业技能综合实训平台）, 属于（零售业） 行业; 制造商为（江苏华众易科技有限公司）, 从业人员11人, 营业收入为2786.95万元, 资产总额为2558.9万元, 属于（小型企业）,
2. （HTML5 交互融媒体内容设计与制作实训平台）, 属于（零售业） 行业; 制造商为（江苏华众易科技有限公司）, 从业人员11人, 营业收入为2786.95万元, 资产总额为2558.9万元, 属于（小型企业）,
3. （新零售数据分析与应用平台）, 属于（零售业） 行业; 制造商为（江苏华众易科技有限公司）, 从业人员11人, 营业收入为2786.95万元, 资产总额为2558.9万元, 属于（小型企业）,
4. （一体化直播工作站）, 属于（零售业） 行业; 制造商为（江苏华众易科技有限公司）, 从业人员11人, 营业收入为2786.95万元, 资产总额为2558.9万元, 属于（小型企业）,
5. （互联网营销师配套处理工作站）, 属于（零售业） 行业; 制造商为（江苏华众易科技有限公司）, 从业人员11人, 营业收入为2786.95万元, 资产总额为2558.9万元, 属于（小型企业）,
6. （场地配套的场景文化氛围布置）, 属于（零售业） 行业; 制造商为（江苏华众易科技有限公司）, 从业人员11人, 营业收入为2786.95万元, 资产总额为2558.9万元, 属于（小型企业）,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 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众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监狱、戒毒企业证明文件：

## 声 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本公司非监狱、戒毒企业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众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附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众易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日 期：2025年10月13日